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依據115年9月7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編號：11508393)，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稱進用辦法)辦理

一、報名日期：

第一梯：民國115年10月6日(二)，上午9時至9時30分

第二梯：民國115年10月7日(三)，上午9時至9時30分（若前一梯無錄取人員，逕行第二梯招考。）

第三梯：民國115年10月8日(四)，上午9時至9時30分（若前一梯無錄取人員，逕行第三梯招考。）

第四梯：民國115年10月12日(一)，上午9時至9時30分（若前一梯無錄取人員，逕行第四梯招考。）

第五梯：民國115年10月13日(二)，上午9時至9時30分（若前一梯無錄取人員，逕行第五梯招考。）

第六梯：民國115年10月14日(三)，上午9時至9時30分（若前一梯無錄取人員，逕行第六梯招考。）

第七梯：民國115年10月15日(四)，上午9時至9時30分（若前一梯無錄取人員，逕行第七梯招考。）

二、報名方式：

限現場親自報名，否則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四、報名地點：

(一)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輔導室。

(二)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31號。

(三)電話：04-8320130轉142輔導室。

五、甄試日期及地點：

第一梯：115年10月6日上午10：30時於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2樓會議室進行口試。

第二梯：115年10月7日上午10：30時於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2樓會議室進行口試。

第三梯：115年10月8日上午10：30時於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2樓會議室進行口試。

第四梯：115年10月12日上午10：30時於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2樓會議室進行口試。

第五梯：115年10月13日上午10：30時於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2樓會議室進行口試。

第六梯：115年10月14日上午10：30時於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2樓會議室進行口試。

第七梯：115年10月15日上午10：30時於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2樓會議室進行口試。

六、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但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備取）。

(二)僱用期間：實際到職日至116年1月20日止，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三)工作內容及標準：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

1.協助照顧學生生活。

2.主動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3.下課時間主動協助導師監護學生安全。

4.學生生病時需定時吃藥或受傷擦藥時，從旁協助。

5.協助教師教學活動。

6.依教師及教學活動需要從旁協助照料學生。

7.校外教學活動之聯繫與配合。

8.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9.協助教師與家長聯繫。

10.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四) 僱用報酬：

1. 三年級特教學生助理員(每週32小時)：由學校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196元，每星期一、二、五上午8:00至16:00，每星期三、四上午8:00至12:00，每週共計32小時（每日工作時間需配合學童到校上課時間），每月最高工作日數為23日，如時薪調整依政府公告為準。

(五) 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暨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列有關規定，得隨時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

七、應徵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進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目：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三) 無違反進用辦法第 17 條之情形者。

錄取人員於進用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解僱。

八、應繳證件：

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一)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本校不另行提供，網址

<http://www.yyes.chc.edu.tw>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以A 4 影印）。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 相關資經歷證明。

九、甄選方式：

1. 資格審查。 2. 口試，占總成績100%，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歷背景、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十、錄取通告及報到：

- 1、第一梯於115年10月6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當天下午4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2、第二梯於115年10月7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當天下午4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第三梯於115年10月8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當天下午4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4、第四梯於115年10月12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當天下午4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5、第五梯於115年10月13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當天下午4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6、第六梯於115年10月14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當天下午4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7、第七梯於115年10月15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當天下午4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

行負責。

(二)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取消其資格。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四)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填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請親筆簽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號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最高學歷						
前科具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					
經 歷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檢附相關 證件	☐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相關資經歷證明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職前訓證書 ☐ 其他。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資 格 審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		主任		校長